

香港
九龍彌敦道 700 號
工業貿易署大樓
工業貿易署
戰略貿易管制科
工業貿易署署長

香港法例第 60 章進出口條例
進出口(戰略物品)規例
遞交外國出口證之聲明書及承諾書

關於隨附用以輸入戰略物品的進口證／出口證*申請表，本人獲_____

_____ (進口商名稱及地址)

授權，謹此聲明，申請進口證／出口證*的貨品(細節見下文第 2 段)已獲_____

_____ 批准永久輸往

_____ (原產國/地方名稱)

_____。該進口證／出口證*編號是_____。

2. 貨品的細節如下：

貨品說明

數量

(必須包括商標名稱、型號及配件編號)
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
3. 本人承諾—

- (a) 在本承諾書簽署日期起計的三十日內，向工業貿易署提供上文所述的進口證／出口證*的正本或驗證副本；
或
- (b) 安排負責簽發上述進口證／出口證*的簽證機構，於本承諾書簽署日期起計的三十日內，直接以圖文傳真(傳真機號碼：2396 3070)將該出口證傳送給工業貿易署。

_____ 簽署

_____ 簽署人姓名(請以正楷填寫)

_____ 簽署日期

_____ 簽署人職位

_____ 公司印章

重要說明：本署會對此表格內的資料嚴格保密。然而，本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，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，此等情況包括：本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，以便考慮有關的申請；為維護本港的利益；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；獲有關申請人/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。

至於有關本署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詳情，請參閱本署就有關事項所發的說明。該等說明可於香港九龍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5 字樓戰略貿易管制科索取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